

证券代码:002483

证券简称:润邦股份

公告编号:2022-037

江苏润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 2、本次股东大会在会议召开期间无增加、否决或变更议案。
- 3、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 4、为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本次股东大会采用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低于5%(不含)股份的股东。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4月28日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22年4月28日。其中: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4月28日上午9:15-9:25,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4月28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吴建先生。

6、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规定。

7、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共6人，代表股份191,503,583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0.323%。其中：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1名，代表股份188,457,747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0%；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5名，代表股份3,045,83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323%。

公司董事候选人、监事候选人、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公司聘请的法律顾问出席并见证了本次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和修改议案的情况，无新议案提交表决，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逐项审议了相关议案，并采用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了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议案1、《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190,517,747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85%，985,836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15%，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2,060,000股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7.633%；985,836股反对，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2.367%；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本议案获得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审议通过议案2、《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190,517,747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85%，985,836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15%，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2,060,000股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7.633%；985,836股反对，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2.367%；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本议案获得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审议通过议案3、《关于对外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191,450,983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3%，52,6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7%，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2,993,236股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273%；52,6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27%；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审议通过议案4、《关于为控股孙公司江门市双水绿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191,450,983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3%，52,6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7%，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2,993,236股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273%；52,6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27%；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本议案获得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董事会换届选举并对董事候选人进行了表决。会议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新当选的董事为：龙勇先生、刘茵女士、张金祥先生、敖盼先生、吴建先生、施晓越先生、芦镇华先生、于延国先生、华刚先生，共计9人，其中芦镇华先生、于延国先生、华刚先生为独立董事。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本次选举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具体表决结果为：

逐项审议通过议案5、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5.01 选举龙勇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龙勇先生，获得表决权同意191,450,984股，同意票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

表决权总数的99.973%，表决结果为通过。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龙勇先生，获得中小投资者表决权同意2,993,237股，同意票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98.273%。

表决结果：龙勇先生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当选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5.02 选举刘茵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刘茵女士，获得表决权同意191,450,984股，同意票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99.973%，表决结果为通过。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刘茵女士，获得中小投资者表决权同意2,993,237股，同意票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98.273%。

表决结果：刘茵女士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当选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5.03 选举张金祥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张金祥先生，获得表决权同意191,450,985股，同意票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99.973%，表决结果为通过。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张金祥先生，获得中小投资者表决权同意2,993,238股，同意票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98.273%。

表决结果：张金祥先生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当选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5.04 选举敖盼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敖盼先生，获得表决权同意191,450,984股，同意票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99.973%，表决结果为通过。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敖盼先生，获得中小投资者表决权同意2,993,237股，同意票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98.273%。

表决结果：敖盼先生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当选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5.05 选举吴建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吴建先生，获得表决权同意191,450,984股，同意票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99.973%，表决结果为通过。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吴建先生，获得中小投资者表决权同意2,993,237股，同意票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98.273%。

表决结果：吴建先生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当选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5.06 选举施晓越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施晓越先生，获得表决权同意191,450,984股，同意票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99.973%，表决结果为通过。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施晓越先生，获得中小投资者表决权同意2,993,237股，同意票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98.273%。

表决结果：施晓越先生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当选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逐项审议通过议案6、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6.01 选举芦镇华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芦镇华先生，获得表决权同意191,450,985股，同意票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99.973%，表决结果为通过。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芦镇华先生，获得中小投资者表决权同意2,993,238股，同意票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98.273%。

表决结果：芦镇华先生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当选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6.02 选举于延国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于延国先生，获得表决权同意191,450,984股，同意票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99.973%，表决结果为通过。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于延国先生，获得中小投资者表决权同意2,993,237股，同意票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98.273%。

表决结果：于延国先生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当选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6.03 选举华刚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华刚先生，获得表决权同意191,450,984股，同意票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

表决权总数的99.973%，表决结果为通过。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华刚先生，获得中小投资者表决权同意2,993,237股，同意票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98.273%。

表决结果：华刚先生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当选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监事会换届选举并对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进行了表决。会议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新当选的股东代表监事为：左梁先生、徐永华先生。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本次股东代表监事选举采用累积投票制，具体表决结果为：

逐项审议通过议案7、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7.01 选举左梁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左梁先生，获得表决权同意191,450,984股，同意票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99.973%，表决结果为通过。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左梁先生，获得中小投资者表决权同意2,993,237股，同意票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98.273%。

表决结果：左梁先生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当选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7.02 选举徐永华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徐永华先生，获得表决权同意191,450,984股，同意票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99.973%，表决结果为通过。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徐永华先生，获得中小投资者表决权同意2,993,237股，同意票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98.273%。

表决结果：徐永华先生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当选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以上当选监事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出的职工代表监事戴益明女士共同组成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

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三、律师见证情况

北京市炜衡（南通）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到会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江苏润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29日